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茶环评表〔2024〕32号

关于茶陵县云阳山古南岳宫（云阳仙观）三期修复工程项目（居士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茶陵县云阳仙观：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茶陵县云阳山古南岳宫（云阳仙观）三期修复工程项目（居士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省茶陵县云阳仙观拟投资 100 万元，在茶陵县云阳山云阳仙观南侧原倒塌的丹房旧址建设“茶陵县云阳山古南岳宫（云阳仙观）三期修复工程项目（居士楼）”项目，占地面积 450m²，建筑面积 900m²，共二层，不扩大和新增用地。项目建成后，共 16 个房间（8 间为道观人员宿舍，1 个茶水间，剩余 7 间为香客休憩用），为宗教类建设项目。

茶陵县人民政府 2004 年 9 月对云阳仙道观发放了土地使用证（茶城国用〔2004〕第 A 统 0103-1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云阳仙道观，地类用途为宗教。项目取得了茶陵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茶陵云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茶陵县林业局、茶陵县自然资源局、茶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茶陵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部门同意修复建设的意见。根据茶陵县自

然资源局出示的“茶陵县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开采，不属于宾馆、度假村、培训中心和疗养院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国环规生态〔2022〕2号）、《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湖南茶陵云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湖南云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修编）2010年-2025年》、《湖南省茶陵云阳山省级地质公园规划》、《云阳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2018-2035）》和《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根据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 加强生态保护措施。（1）优化工程设计和布局，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标明施工区域，设置自然保护警示宣传牌，不得开挖山体 and 破坏周边植被树木，不得破坏云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湖南云阳国家森林公园、云阳山风景名胜区、湖南省茶陵云阳山地质公园云阳山园区整体风貌；（2）减少施工材料堆存，对开挖的土石方和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密闭存贮、设置围挡、用防尘布苫盖等有效防尘措施，开挖出来的土石方用于平整回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3）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减轻水

土流失，设置临时排洪沟，对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区域进行围挡、隔离，做到随挖、随运、随填。（4）严格划定车辆行驶路线，车辆密闭运输、不得超载、防止洒漏，沿线挂宣传保护牌，严格禁止损伤、压覆植被；（5）使用商品混凝土，项目内不得设预拌砂浆设备及场所，所有商品砼采用密闭车运至项目地；（6）项目完成后必须尽快开展生态恢复及绿化工作，提高绿化效果，保持生态环境多样性，生态恢复选择乡土植物，不得使用外来物种，防止生物入侵；（7）加大防火宣传力度，悬挂防火警示牌，落实防火措施，提高观内人员及香客防火意识，创建优秀生态旅游文化。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云阳仙观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槽车运至茶陵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营运期生活污水经新建四级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定期用槽车运至茶陵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雨水经观内雨水收集沟汇集后排入周边自然水体，项目不得外设污水排口。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采取临时围挡、洒水降尘、物料覆盖等措施减尘降尘；采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和施工机械，确保运行时尾气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使用无苯环保型稀释剂、环保型油漆等环保材料，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施工工艺，晚上不得施工；运营期通过张贴标识、设置禁鸣、限速标志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

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的1类标准。

5.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本项目不得设置施工营地，控制施工材料堆置临时用地面积，建筑垃圾合理利用外一律运出保护区外进行妥善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景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1.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按相关程序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报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备案。

（二）严格制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及相关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三）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茶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本次批复仅限于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单位须重新办理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